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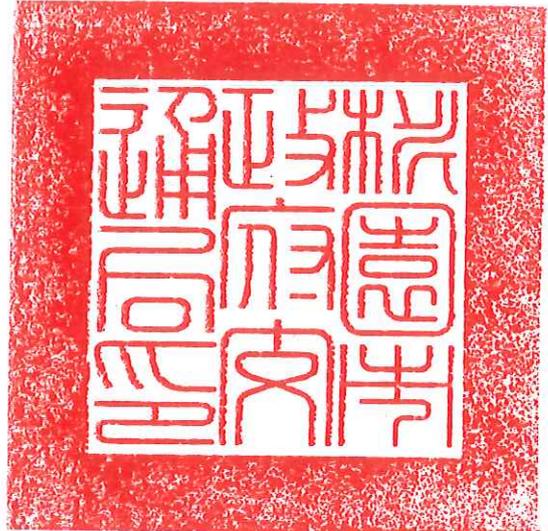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100289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南昌森林運動公園附設停車場收費時段及費率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汽車收費路段：本市桃園區南昌森林運動公園附設停車場。
- 二、停車種類：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車。
- 三、自111年6月15日起收費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日08：00至18：00。
- 四、收費方式及費率：（20元/每小時），以半小時計價，採戊種費率。

局長劉慶豐